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 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 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 计 22.500.011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51,576,238 股 减少至 2,429,076,22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451,576,238 元减 少至 2.429.076.227 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的债权人应当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以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法人资格证书/非法人组织的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债权人(即被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 18 楼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 365000
- 2.申报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 罗丽红

4.联系电话: (0598) 8205188

5.传真号码: (0598) 8205013

6.电子邮箱: <u>15356742@qq.com</u>

7.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信封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 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请相关债权人在寄出上述文件后或者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与本公司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